

表格只能用**黑笔**并以**英文大写字母**填写。

程序	表格和辅助文件
<p>提名受益人（由会员填写）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提名表格，及</li> <li>• 会员的身分证件正反面副本（大马卡/警察证/军人证/永久居留证）</li> </ul> <p>表格需有一位见证人。见证人的条件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马来西亚公民；</li> <li>• 18 岁以上</li> <li>• 心智健全</li> <li>• 受益人、PRS 顾问、PPA 职员、PRS 基金管理公司、受益人的配偶皆不能成为见证人</li> </ul> <p>在呈交表格时，PRS 顾问/基金管理公司将查看会员的身分证件正本（大马卡/警察证/军人证/永久居留证；外籍人士的护照）以验证其身分。</p>
<p><b>提领已故会员的存款余额</b> <b>(由受益人或申请人【当受益人患有永久性残疾、严重疾病或精神疾病的情况下】填写)</b>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提领已故会员存款余额表格；</li> <li>• 会员的死亡证副本</li> <li>• 受益人的身分证件正反面副本（大马卡/警察证/军人证；外籍人士的护照）</li> </ul> <p><u>仅适用于非穆斯林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代表 18 岁以下受益人提领款项的监护人或由法庭（在特殊情况下）委任的人士：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◦ 报生纸（作为亲子关系的证明）或法庭指令（作为法定监护证明）*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受益人被在 1971 年医疗法下注册的医生诊断为患有永久性残疾或精神疾病，法庭将颁发指令委任个人作为其代表以提领款项；</li> </ul>

程序	表格和辅助文件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法庭指令，以证明相关人士负有责任管理受益人的个人和财务事务，以及 PRS 是所涵盖资产范围的一部分*；以及</li> <li>○ 由诊治医生对病人/受益人因患有永久性残疾或精神疾病而提领 PRS 所作出的医疗报告 *</li> <li>● 受益人被在 1971 年医疗法下注册的医生诊断为患有永久性残疾或严重疾病，而授权委任个人作为其代表以提领款项：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授权文件，以证明委任相关人士，以及授予此人的权力范围包括 PRS 是所涵盖资产的一部分*；以及</li> <li>○ 由诊治医生对病人/受益人因患有永久性残疾或严重疾病而提领 PRS 所作出的医疗报告 *</li> </ul> </li> </ul> <p>在呈交表格时，PRS 顾问/基金管理公司将查看受益人/申请人的身分证件正本（大马卡/警察证/军人证/永久居留证；外籍人士的护照）以验证其身分。</p> <p>标有星号（*）的文件必须以核证副本呈交，且经宣誓官核实，附有宣誓官的姓名、地址和盖章。</p>
<p><b>查询提名详情表格（由会员的直系亲属/遗产执行人填写）</b>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查询提名详情表格；</li> <li>● 会员的死亡证副本*；</li> <li>● 查询者的身分证/护照正反面副本；以及</li> <li>● 证明直系亲属关系的相关文件副本（结婚证书/报生纸）；或证明他/她是遗产执行人的文件副本*</li> </ul> <p>在呈交表格时，PRS 顾问/基金管理公司将查看受益人/申请人的身分证件正本（大马卡/警察证/军人证/永久居留证；外籍人士的护照）以验证其身分。</p>

程序	表格和辅助文件
	标有星号(*)的文件必须以核证副本呈交, 且经宣誓官核实, 附有宣誓官的姓名、地址和盖章。